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梁建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450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74
之1號4樓 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發布，如需本認可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95年11月28日以內授消字第0950826010號函頒之「119火災通報裝置技術指導綱領」，自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請登錄機構於107年9月30日前依旨揭認可基準伍、主要試驗設備完成試驗設備建置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火災預防組）

部長 葉俊榮